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昱禎
電話：06-2991111#77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chol10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57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74102A00_ATTCH1.pdf、0574102A00_ATTCH2.docx、0574102A00_ATTCH3.docx、0574102A00_ATTCH4.doc)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交通運輸業」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同為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於第5點第1款第6目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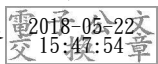
(二)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刪除原旅行、旅宿、觀光遊樂及交通運輸業外之行業別及細項分類，並於附中增列「其他業別」以概括方式訂定其範圍為除觀光旅

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並將原附註2規定刪除，修正為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三、檢送旨揭修正條文、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